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9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20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5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7
六、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交易的情况.....	28
七、本次收购前六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9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9
九、关于本次收购的股份限售安排.....	32
十、收购人所做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	33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5
十二、结论意见.....	36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所使用下列左栏特定用语、简称、单位具有相应右栏特定内涵：

被收购人、瑞霖环保、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公司	指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中发展集团	指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指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发展集团合计持有瑞霖环保 35%股份，成为瑞霖环保的控股股东，中发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中关村管委会成为瑞霖环保的实际控制人的收购行为
本次发行	指	中发展集团拟以现金 7,623.901 万元人民币，认购瑞霖环保定向发行的 2,088.74 万股股份的发行事项
中关村管委会	指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投资中心	指	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
环促中心	指	北京中关村国际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认购合同》	指	瑞霖环保与中发展集团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收购报告书》	指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最近2年	指	本法律意见签署当月以及此前的24个月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

君泽君[2020]证券字 2020-078-1-1 号

致：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瑞霖环保的委托，就中发展集团收购瑞霖环保相关事宜，担任瑞霖环保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节 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瑞霖环保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瑞霖环保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适当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验。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瑞霖环保本次收购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瑞霖环保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瑞霖环保的文件引述。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配套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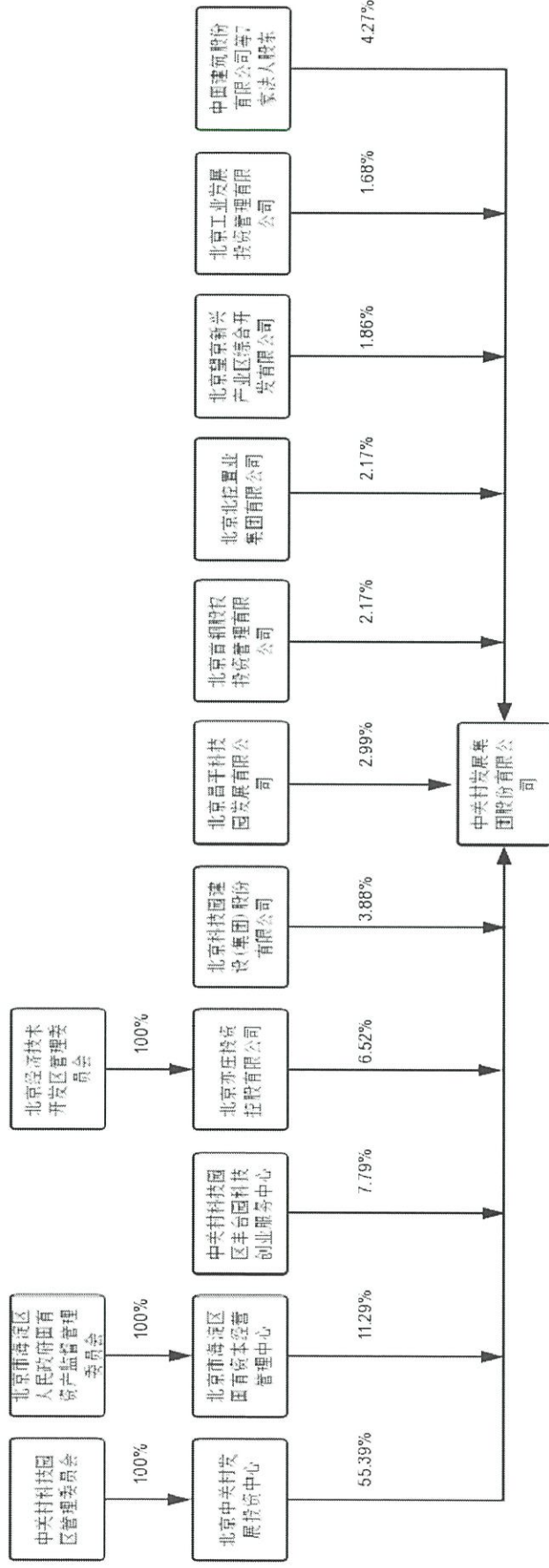
(一) 收购人中发展集团的基本情况

1、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发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7 号楼 10-14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531192122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中介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基础设施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长山
成立日期	2010-3-31
注册资本	2,302,010.5002 万元
实收资本	2,214,964.521552 万元
电话号码	010-83453888
传真号码	010-83453888
电子邮箱	dongxy@zcggroup.com.cn
所属行业	企业总部管理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发展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投资中心持有收购人 55.39%的股权，为中发展集团的控股股东。中关村管委会持有投资中心 100%的股权，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C 座 509 室
法定代表人	赵长山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828138135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7 日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中关村管委会是负责对中关村科技园区（包括海淀园、昌平园、顺义园、大兴-亦庄园、房山园、通州园、东城园、西城园、朝阳园、丰台园、石景山园、门头沟园、平谷园、怀柔园、密云园、延庆园，以下简称园区）发展建设进行综合指导的北京市政府派出机构。

2010 年 4 月 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重组设立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京政函〔2010〕25 号），同意重组设立中发展集团，中关村管委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北京市政府授权，对中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级财政投入资金履行出资职责，依法对其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并加强业务指导。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以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1	北京中关村国际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咨询	3,4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73.53%
2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36,186.09	中发展集团持有 50.54%
3	北京昌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50.00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4	北京昌科热力有限公司	供热供暖	500.00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5	北京兴昌顺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500.00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6	北京阳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2,000.00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7	北京市昌平兴昌物资经营部	物资销售	42.00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8	北京龙兴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医药开发、 房地产开发	2,100.00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7.62%
9	北京昌科航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1,000.00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80%
10	北京鹏腾竣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 业管理	2,000.00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80%
11	北京振邦承基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施 工总承包	38,100.00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52.4934%
12	北京创新兴科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00	北京振邦承基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持有 100%
13	中关村兴业(北京)高科 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企业孵化	10,025.15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持有 46.1355%
14	北京博雅创业科技有限 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3,000.00	中关村兴业(北京)高科 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持 有 100%
15	北京博达兴业物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50.00	中关村兴业(北京)高科 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持 有 100%
16	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 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21,0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51%
17	北京慧谷兴业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500.00	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 限公司持有 100%
18	北京顺城兴业劳务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派遣	1,000.00	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 限公司持有 65%
19	北京中关村微纳能源投 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2,350.06	中发展集团持有 81.54%
20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71,2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100%
21	北京实创科技产业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1,353.00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持有 100%

22	北京实创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	10,000.00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23	北京实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4,000.00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24	北京实创科技实业中心	技术开发、服务	200.00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25	中山市京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电子、机电销售	150.00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26	北京实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9,180.00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27	实创房地产开发（昆明）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00.00	北京实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28	北京上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7,000.00	北京实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97.1429%
29	陕西实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1,500.00	北京实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80%
30	北京实创科技园经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1,500.00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31	北京实创上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1,000.00	北京实创科技园经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32	北京实创上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1,000.00	北京实创科技园经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33	北京实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50.00	北京实创科技园经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34	北京物实天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100.00	北京实创科技园经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35	北京实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城市园林绿化	1,000.00	北京实创科技园经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36	北京实创上地广告有限公司	制作广告	1,000.00	北京实创科技园经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37	北京实创上地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服务	1,000.00	北京实创科技园经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70%
38	北京实创科技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2,000.00	北京实创科技园经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0%
39	北京羲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100.00	北京实创科技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40	北京中环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500.00	北京实创科技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90%
41	北京德成永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300.00	北京实创科技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0%
42	北京丰台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0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75%
43	北京丰科世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科技企业孵化	1,000.00	北京丰台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44	北京丽维赛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3,000.00	北京丰台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45	北京丰科建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30,000.00	北京丰台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46	北京丰科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制作广告	100.00	北京丰台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47	北京丰科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330 万美元	北京丰台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7%
48	北京德威碧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	300.00	北京丰台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80%
49	北京丰南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000.00	北京丰台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80%
50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0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97%
51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3,000.00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52	北京中关村鸿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500.00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90%
53	北京中关村智酷双创人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人才中介服务	3,000.00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0%
54	内蒙古中关村智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中介服务	100.00	北京中关村智酷双创人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55	山西中关村智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科技中介服务	500.00	北京中关村智酷双创人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56	潍坊中关村智酷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中介服务	100.00	北京中关村智酷双创人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57	开封中关村智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科技中介服务	100.00	北京中关村智酷双创人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58	廊坊市中关村智酷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人才中介服务	100.00	北京中关村智酷双创人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59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服务	5,300.00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4.72%
60	山西中关村企业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服务	100.00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
61	北京海开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40,0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100%
62	昌黎黄金海岸海开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会议、展览服务	1,300.00	北京海开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63	北京海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	300.00	北京海开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64	北京海开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9,000.00	北京海开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8.8009%
65	阜平海开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生产	4,300.00	北京海开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66	阜平环阜生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态农业	10,000.00	阜平海开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0%（协议控制）
67	北京华大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00.00	北京海开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0%
68	北京建海汇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00.00	北京海开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
69	海开环球（北京）置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北京海开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
70	北京光谷科技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5,45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100%
71	北京融创智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	北京光谷科技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100%
72	北京市京东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500.00	北京光谷科技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80%
73	北京京东开装饰有限公司	装饰承包	50.00	北京市京东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8%
74	北京光谷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	30.00	北京市京东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6.6667%
75	北京市京东开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	500.00	北京光谷科技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80%
76	北京中关村京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	30,0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60%
77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	38,0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52.63%
78	北京中恒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医疗器械	5,500.00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持有 61.0909%
79	北京中关村延庆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	20,0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85%
80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45,0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66%
81	北京沿海绿色家园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00.00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82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物医药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科技企业孵化	1,100.00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83	北京生命科学园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100.00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物医药科技孵化有限公司持有 100%
84	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22,0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40%（协议控制）
85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	2,234.02	中发展集团持有 93.016%
86	天津中关村科技园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运营管理服务	1,000.00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87	天津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运营管理服务	100.00	天津中关村科技园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85%
88	南阳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运营管理服务	500.00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89	沈阳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运营管理服务	200.00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90	保定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运营管理服务	100.00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91	长春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运营管理服务	200.00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92	青岛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运营管理服务	50.00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93	苏州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运营管理服务	500.00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94	新泰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运营管理服务	200.00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95	银川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运营管理服务	500.00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96	滁州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运营管理服务	500.00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97	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6,000.00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98	潍坊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科技中介服务	200.00	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
99	许昌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科技中介服务	100.00	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
100	沈阳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科技中介服务	500.00	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
101	雨林生态(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科技中介服务	100.00	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
102	湖州领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科技中介服务	500.00	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
103	中关村领创空间(河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科技中介服务	50.00	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
104	济南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科技中介服务	1,000.00	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
105	中关村信息谷(成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科技中介服务	1,000.00	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

106	济南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中介服务	200.00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
107	南宁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中介服务	200.00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
108	徐州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中介服务	600.00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
109	石家庄中关村协同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开发建设	10,0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30%（协议控制）
110	北京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园区开发建设	2,998.00	中发展集团持有100%
111	北京金科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园区开发建设	4,000.00	北京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持有75%
112	北京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600,6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99.9%
113	北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20,0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100%
114	北京中发助力壹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1,000.00	北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1%
115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2,0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30%
116	南阳中关村协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00.00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0%
117	中关村协同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40%
118	合肥中关村协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300.00	中关村协同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5%
119	天津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开发建设	50,000.00	中关村协同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6%
120	天津中科城乐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00.00	天津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0%
121	天津京津中关村孵化器有限公司	科技企业孵化	2,000.00	天津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0%
122	天津中科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运营管理	200.00	天津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0%
123	天津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6,000.00	天津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80%
124	北京中关村海外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	1,25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60%
125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00,0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60%
126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124,011.36	中发展集团持有100%
127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43,957.49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128	北京开元承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10,000.00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129	北京开元立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1,000.00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130	梅河口中关村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科技企业孵化	5,000.00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80%
131	北京开元弘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6,800.00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73.8806%
132	北京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信息服务	10,000.00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133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291,300.00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1194%
134	天津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20,000.00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 100%
135	北京中海典当有限公司	典当	2,000.00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 90%
136	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3,000.00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 85%
137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中以创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3,000.00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6.6667%
138	北京中关村前沿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45,0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30%
139	北京中发航天壹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技术开发、服务	6,15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49%
140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咨询	37,224.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38.75%（协议控制）
141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1,200.00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 100%
142	北京万邦机电新技术公司	机电销售	42.00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00%
143	北京京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	300.00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 100%
144	北京首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	540.00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 48.15%
145	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服务	14,217.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42.2%
146	北京中关村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	科技企业孵化	12,22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51.2%
147	北京东方雍和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文化传播	8,2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100%

148	北京数字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服务	300.00	北京东方雍和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149	中关村芯园（北京）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技术服务	2,5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52.38%
150	ZG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中关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投资管理	3 亿美元	中发展集团持有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中发展集团外，收购人控股股东投资中心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1	北京怀柔科学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100,000.00	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持有 45.45%
2	北京华远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4,575.00	北京怀柔科学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3	北京怀柔科学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北京怀柔科学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4	北京怀科城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0,100.00	北京怀柔科学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9.0099%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中发展集团、投资中心以及上述所列企业外，中关村管委会无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赵长山	党委书记、董事长
宣 鸿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王明兰	党委副书记、董事
陈晓智	董事
刘卫亚	董事
段海波	董事
王赤字	董事
白 文	董事

姓名	职务
宋 杰	董事
赵志雄	董事
刘 燕	董事
王 颖	董事
钱 旭	董事
蔡天明	监事会主席
季 亮	监事
杨志高	监事
孔仲福	监事
魏金朝	监事
吕小奇	监事
张 翟	监事
郑 红	监事
邓培佩	监事
杨彦文	董事会秘书、职工监事
张 建	职工监事
苗 军	职工监事
杨彦茹	纪委书记
孙辉东	总会计师
曾林峰	副总经理
姚胜利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韩 柏	副总经理
周武光	副总经理
贾一伟	总经理助理
张 哲	总经理助理
段海波	总经理助理

根据收购人《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

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shixin.csrc.gov.cn>) 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1.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收购人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适当性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实缴注册资本 2,214,964.521552 万元人民币，具有参与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资格，属于合格投资者。

3.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查验了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shixin.csrc.gov.cn>) 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

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上述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存在关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不良信用记录。

（六）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瑞霖环保提供的资料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中发展集团持有瑞霖环保 757.57 万股份，占瑞霖环保股份总额的 12.54%，收购人委派张健、顾强担任公司董事，委派汤滢担任公司监事，张健、顾强、汤滢均为中发展集团或其关联方的在职人员，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与瑞霖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0 年 7 月 9 日，收购人总经理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形成《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同意中发展集团对瑞霖环保的第二次增资重组方案，进行本次收购。前述会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对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科园发[2019]75 号）及《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 年 9 月 11 日，瑞霖环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日，瑞霖环保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

其中《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尚需提交将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瑞霖环保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收购尚未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事宜尚需按照相关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履行信息披露及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阶段被收购人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议案，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在股转系统予以披露并履行备案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瑞霖环保定向发行的股票，收购人认购的股票数量为2,088.74万股，认购价格为3.65元/股，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7,623.901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收购人可以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等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股东，因此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 本次收购前瑞霖环保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盟盟	22,500,000	37.2297%
2	中发展集团	7,575,700	12.5351%
3	田宁宁	7,500,000	12.4099%
4	张春晖	7,500,000	12.4099%
5	孟翠鸣	2,175,000	3.5989%
6	刘凤鸣	2,100,000	3.4748%
7	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中骏安鹏智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2.4820%
8	陈秋玲	1,387,500	2.2958%
9	张静	1,125,000	1.8615%
10	黄祁	300,000	0.4964%
合计		53,663,200	88.7940%

2. 本次收购后瑞霖环保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发展集团	28,463,100	35.0000%
2	吴盟盟	22,500,000	27.6674%
3	田宁宁	7,500,000	9.2225%
4	张春晖	7,500,000	9.2225%
5	孟翠鸣	2,175,000	2.6745%
6	刘凤鸣	2,100,000	2.5823%
7	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中骏安鹏智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1.8445%
8	陈秋玲	1,387,500	1.7062%

9	张静	1,125,000	1.3834%
10	黄祁	300,000	0.3689%
合计		74,550,600	91.6721%

3.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收购人姓名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有表决 股份(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有表决股 份(股)	持股比例 (%)
中发展集团	7,575,700	7,575,700	12.54	28,463,100	28,463,100	35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瑞霖环保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发展集团，瑞霖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关村管委会。

(三)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20年9月11日，瑞霖环保（简称“甲方”）与收购人（简称“乙方”）就本次收购事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所依托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为公司与发行对象共同签署，其中甲方为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期为2020年9月11日。

2. 股票发行内容、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2,088.74万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65元/股，合计金额7,623.901万元（大写：柒仟陆佰贰拾叁万玖仟零壹拾元整）。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乙方合计持有甲方35%股份，成为甲方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款以货币方式支付，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全部认购款足额打入甲方指定缴款账户。如乙方需延长缴款期的，应及时与甲方协商，以保证甲方最迟于原缴款截止日披露延期认购公告。甲方披露延期认购公告后，乙方可相应延期缴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票认购合同》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

起成立，自以下事项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乙方内部决策机制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
- (3) 本次定向发行所涉资产评估已经取得乙方的批准或备案；
- (4) 本次定向发行获得全国股转系统的无异议函或其他形式的实质同意。

4. 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生效条件外，《股票认购合同》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估值调整条款

甲乙双方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6. 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乙方的实际控制人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将成为甲方实际控制人。乙方承诺，其所持甲方的股份，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以其他方式上市前、或自乙方本次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5年内，未经甲方股东吴盟盟、张春晖、田宁宁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除甲方原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或甲方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甲方股份，或进行可能导致甲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且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当乙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为甲方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甲方股份。乙方违反本条承诺，应向甲方及甲方原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并补偿由此给甲方及甲方原股东造成的损失。

7. 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合同项下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合同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2) 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缴付或足额缴付认购款，且未就延期缴款与甲方协商一致，视为乙方放弃本次认购，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认购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则每

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认购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当及时与甲方协商确定继续履行事宜。

(3) 甲方未按约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验资、备案申请、股份登记申请手续，经乙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上述手续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款（含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金），并向乙方支付本次认购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乙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次认购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甲方应当及时与乙方协商确定继续履行事宜。但由于乙方未能积极配合导致甲方不能按约办理前述手续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双方同意，如乙方不再持有甲方股份（包括不再直接持有、间接持有或通过协议控制等方式），甲方应在乙方股权转让或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工商登记，不再使用“中关村”字号。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停止使用“中关村”字号的，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金额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8.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股票认购合同》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9. 纠纷解决机制

(1)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任何一方提议协商之日后 30 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前述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本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4) 若甲方因本次定向发行方案未获得有关审核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全国股转系统的批准或备案核准，从而使得甲方未能依照本协议向乙方发行股票，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

审核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备案核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所缴纳认购款，如逾期未退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次认购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霖环保与认购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收购人本次认购瑞霖环保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088.74 万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65 元/股，合计金额 7,623.901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方式支付至瑞霖环保指定账户。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瑞霖环保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人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票认购合同》系本次收购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致力于打造创新要素聚集的开放共享生态体系，运用园区、投资、金融、专业服务等手段，在全球范围内配置创新资源，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落实中发展集团“十三五”规划和综合改革方案的战略部署，以“轻资产、强服务、活机制”为指导方针，推动“大环保”产业服务平台构建，收购人拟与瑞霖环保开展股权投资及深度合作，通过深化内部资源与外部资源的全面合作，构建大环保产业服务平台，打造国际一流的创新生态集成服务商。

(二) 后续计划

1. 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改变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未来 12 个月内对挂牌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将通过挂牌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本着有利于维护瑞霖环保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要求向挂牌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及瑞霖环保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关于修订〈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中《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本次发行完成后，瑞霖环保的董事会成员由 5 名增加至 7 名，新增的 2 名董事由乙方提名。各方同意在选举乙方提名董事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上，同意乙方提名的上述候选人。届时乙方推荐董事席位达到 4 名，甲方董事会原董事成员保持不变，监事会和经营层的安排不变。

3. 未来 12 个月内对挂牌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调整挂牌公司组织结构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调整，中发展集团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4. 未来 12 个月内对挂牌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瑞霖环保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修订〈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瑞霖环保《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董事会人数、股份总数等内容，此次修订中关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和董事会人数等相关内容将于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瑞霖环保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和公司名称变更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 未来 12 个月内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中发展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 其他对挂牌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其他对挂牌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瑞霖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盟盟女士。吴盟盟女士为公司创始人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2,2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23%。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发展集团合计持有瑞霖环保 2846.3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成为瑞霖环保的第一大股东，能够对瑞霖环保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股票认购合同》，瑞霖环保的董事会成员由 5 名增加至 7 名，其中 4 名由中发展集团推荐，即中发展集团能够决定瑞霖环保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聘。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发展集团成为瑞霖环保的控股股东，中发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中关村管委会成为瑞霖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瑞霖环保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瑞霖环保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本次收购完成后，瑞霖环保的公司治理结构将进一步完善，整体经营效率及公司治理有效性将进一步提升。

（三）对瑞霖环保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瑞霖环保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本次收购不会对瑞霖环保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瑞霖环保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六、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瑞霖环保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收购人关联方向瑞霖环保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单位：元）

交易主体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项目	2018年9月12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11日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发展集团一级子公司	工程项目服务	2,829,406.42	0.00	0.00
合计			2,829,406.42	0.00	0.00

2. 收购人关联方接受瑞霖环保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交易主体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项目	2018年9月12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11日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发展集团一级子公司	咨询业务服务	2,877,358.49	254,716.98	0.00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发展集团一级子公司	工程项目服务	43,091,534.48	476,454.00	0.00
合计			45,968,892.97	731,170.98	0.00

3. 收购人向瑞霖环保提供借款（单位：元）

交易主体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项目	2018年9月12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11日
中发展集团	收购人	借款	0.00	0.00	58,000,000.00
合计			0.00	0.00	58,000,000.00

4. 收购人认购瑞霖环保定向发行的股票

2019年11月，收购人以2,999.98万元认购瑞霖环保定向发行股份757.57万股，相关股份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述交易已经瑞霖环保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18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4）、《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告》（公告编号：043），所发行股份已于2019年12月24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任何其他交易。

七、本次收购前六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瑞霖环保股票的情况。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收购人与瑞霖环保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法律意见已在“六、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关联交易的披露

2. 本次收购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收购人在成为瑞霖环保的控股股东后，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瑞霖环保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确保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被收购方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瑞霖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瑞霖环保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或要求瑞霖环保违规提供担保；

(4) 收购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瑞霖环保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 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中，除环促中心外，不存在其他与瑞霖环保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环促中心的具体情况 & 同业竞争问题处理方案如下：

环促中心主营业务为环保咨询，与瑞霖环保部分业务相似。根据收购人与瑞霖环保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即成为瑞霖环保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为避免收购人与瑞霖环保发生同业竞争，并实现以瑞霖环保为平台的环保业务整合，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由瑞霖环保收购中关村集团控股子公司环促中心，将中发展集团开展的环保业务纳入瑞霖环保体系内。具体收购条件、交易价格以届时各方签署的收购文件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中发展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收购人除下述第 3 条外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瑞霖环保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瑞霖环保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其他机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瑞霖环保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瑞霖环保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

竞争；

2、收购人如将来获得与瑞霖环保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应当立即通知瑞霖环保该商业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瑞霖环保承接；

3、北京中关村国际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咨询，存在与瑞霖环保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收购人已与瑞霖环保达成一致，瑞霖环保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收购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国际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将收购人开展的环保业务纳入瑞霖环保体系内。具体收购条件、交易价格以届时各方签署的收购文件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由此实现以瑞霖环保为平台的环保业务整合，解决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收购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瑞霖环保或瑞霖环保除收购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中发展集团控股股东投资中心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投资中心除下述第3条外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瑞霖环保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瑞霖环保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其他机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瑞霖环保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瑞霖环保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投资中心如将来获得与瑞霖环保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应当立即通知瑞霖环保该商业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瑞霖环保承接；

3、北京中关村国际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咨询，存在与瑞霖环保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收购人已与瑞霖环保达成一致，瑞霖环保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收购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国际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将收购人开展的环保业务纳入瑞霖环保体系内。具体收购条件、交易价格以届时各方签署的收购文件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由此实现以瑞霖环保为平台的环保业务整合，解决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投资中心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瑞霖环保或瑞霖环保除收购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瑞霖环保之间的同业竞争行为，规范相关关联交易，保障瑞霖环保的独立性。

九、关于本次收购的股份限售安排

收购人在完成本次收购后，将成为被收购人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规定：“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认购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以及出具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认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持有的瑞霖环保股份；瑞霖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以其他方式上市前、或自本次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5 年内，未经瑞霖环保股东吴盟盟、张春晖、田宁宁三方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向除瑞霖环保原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或瑞霖环保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包括本公司的关联公司）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瑞霖环保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符合《收购管理

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收购人所做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如下：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中发展集团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保证《收购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法律责任。

（二）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三、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股份限售及锁定安排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九、关于本次收购的股份限售安排”之内容。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一）关联交易”之内容。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同业竞争”之内容。

（六）关于保证瑞霖环保独立性的承诺

中发展集团及其控股股东投资中心为保证瑞霖环保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已出具《关于保持瑞霖环保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瑞霖环保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瑞霖环保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不会滥用瑞霖环保控股股东地位，以任何方式影响瑞霖环保的独立性。

（七）关于不向瑞霖环保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不向瑞霖环保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承诺不会向瑞霖环保注入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不利用瑞霖环保开展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为相关方从事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及相关资产；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及相关资产；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及相关资产；

（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2、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承诺不会向瑞霖环保注入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不会利用瑞霖环保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瑞霖环保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八）关于收购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代持行为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收购瑞霖环保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真实出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瑞霖环保或瑞霖环保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瑞霖环保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九）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履行本次收购公开作出的承诺，收购人出具《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瑞霖环保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瑞霖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瑞霖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瑞霖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则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收购人承诺前述《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前述承诺与保证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和报送备案义务。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机构，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议案尚需被收购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尚需向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及报送备案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赵磊

晁杰

2020 年 9 月 11 日